

江苏华翔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华翔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其中约定的股票认购缴款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含当日）。

由于认购对象的缴款准备工作尚在进行当中，无法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截止日（2017 年 3 月 16 日）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经公司综合考虑，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后，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缴款截止日期延后，延期后的缴款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17 日。

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相关文件。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不存在其他变更事项。对上述变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江苏华翔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6 日